证券简称:*ST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暨仲裁事项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设")为申请执行人。

3、涉案金额:本金77,258,700元及利息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建设就其与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5年5月,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来的《调解书》【(2023)京仲案字第0193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上述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两份《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2025)京03执3971号】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北京城建的银行存款七千七百二十五万八千七百元整及利息(以77,258,7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2025年5月9日起至实际付清工程款之日止)。

2、冻结、划拨北京城建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

3、冻结、划拨北京城建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4、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扣留、提取北京城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二)《执行裁定书》【(2025)京03执3971号之一】

终结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3)京仲案字第01938号裁决的本次执行程序。

福建建设享有要求北京城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北京城建负有继续向福建建设履行债务的义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重大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京03执3971号】;

2、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京03执3971号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ST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宝立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立盛")及其一致行动人郑财先生计划自2026年11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8,000万元。

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情况

近日,收到郑财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郑财先生在2026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44%。本次权益变动后,宝立盛及其一致行动人郑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70%增加至9.00%,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刻度线。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深圳宝立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82区裕丰五巷6号前办公楼一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郑财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19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19日期间,郑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根据披露的增持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44%。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股票简称	*ST美丽		股票代码	00001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350		0.3	
合计		350		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宝立盛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	8.70%	10,000	8.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	8.70%	10,000	8.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郑财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350	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50	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增持股份系郑财先生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本次增持事项与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增持股份数量及金额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范围内,宝立盛、郑财先生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增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

郑财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ST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宝立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立盛")及其一致行动人郑财先生计划自首次实施增持之日(2026年11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目前增持计划正在实施中;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宝立盛及其一致行动人郑财先生的增持计划正在实施中,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针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涉及的有关事项,公司管理层正积极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公司董事会已聘请第三方机构,目前工作还在进行中,争取尽早消除"非标准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4、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已受理对公司的庭外重组申请,公司能否与相关方达成重组方案和相关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未进入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92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式A	广发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9263	02926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个人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非个人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于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具体计算方式详见《广发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换转入的基金,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公司届时更新的《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投资的起点及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具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38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若在直销机构上线销售,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6-5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相关权益分配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11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按公司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1,168,994,9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4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632,426,268.49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1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是以固定总额方式分配,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68,994,9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41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86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8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4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11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05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2	08*****686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

咨询联系人:张学玲

咨询电话:(0531)5806758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11月19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6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潍柴集团计划自2026年7月22日起6个月内,使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潍柴集团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19日收盘,潍柴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2,617,3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5%,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7,948,118元,潍柴集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1,435,167,92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61%。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潍柴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潍柴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6年10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10月	2025年10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194.08	200.91	-3.40%
业务量(亿票)	13.76	15.24	-9.71%
单票收入(人民币元)	14.10	13.18	6.98%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80.24	63.63	26.10%
合计(人民币亿元)	274.32	264.54	3.70%

注: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即时配送业务板块。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

3、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2026年10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人民币274.32亿元,同比增长3.70%。其中:

(1)在速运物流业务方面,公司2025年推进"激活经营"机制,业务量实现较高增速,推动网络产能提升及模式优化。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公司于2025年第三季度推出"激活经营"进阶机制,由规模驱动进阶为价值驱动,逐步动态调优市场策略,保障业务高质量增长。得益于经营策略有效落实,公司业务结构持续向好,速运物流业务单票收入同比增长6.98%,已连续八个月实现同比回升。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6.10%,第二增长曲线动能持续释放。公司坚定推进"亚洲唯一、全球覆盖"战略,依托全球服务网络与丰富产品组合,敏捷应对市场变化,积极把握中国企业出海的战略机遇,推动整体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实现强劲增长。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诺思"或"公司")于2026年度内接受了来自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良好实验室规范(GLP)全面现场检查。近日,公司收到FDA签发的现场检查报告(EIR,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该报告表明基于美国21 CFR法规(美国联邦法规第21章)要求,FDA确认本次检查已结束。该信函表明公司符合FDA的良好实验室规范(GLP)的规定,向FDA提交的信息具有科学性和可靠性,顺利通过了本次FDA的敲门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为自愿行动(Voluntary Action Indicated,VAI)。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美国FDA现场检查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查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199号

检查范围:组织机构及人员、设施设备及运行、质量保证体系、计算机化系统管理、试验操作及管理等

FDA FEI:3010719261

检查结论:通过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益诺思作为以生物医药非临床研究服务为核心的CRO企业,是国内最早同时具备NMPA的GLP认证、OECD的GLP认证、通过美国FDA的GLP检查的企业之一,始终将质量管理置于核心地位,深耕GLP体系的构建与精进,为全球的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符合国内及国际申报标准的新药研究服务。本次公司通过美国FDA敲门监督检查,体现了公司以质量保障体系为核心、持续对标国际监管要求的综合能力,为承接符合美国申报标准的非临床研究项目、拓展全球业务布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次益诺思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对公司的当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26年第1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6年11月2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6年11月20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11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1月23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26年11月20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20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6-047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2026年11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常山北明,证券代码:000158)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2026年11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自查和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关于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广发证券为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代码:027727(A类)/027728(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6年1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广发证券办理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广发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f.com.cn

客服电话:9557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关于格林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格林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格林中债0-5年政金债指数",基金代码027944/027945,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32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批复,并已于2026年11月2日启动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7年2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格林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格林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实际募集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7年2月1日提前至2026年11月19日。自2026年11月20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china-greenfund.com)或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咨询详细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同时,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至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